#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08號

原　　告　台灣鼎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聰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730,82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8,5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杏月